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八件）

公 牘

財政部布告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兼督辦南京市政任援道請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派高冠吾督辦南京市政此令

綏靖部次長高冠吾另有任用高冠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其興爲綏靖部次長此令

任命嚴家幹爲浙江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實業部長 王惠
交通部長 江杰

政 府 公 報 命 令

二

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量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邦浩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任命沈觀展爲外交部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陳錄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六日

公牘

財政部布告

關字第八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政府成立數月于茲各項規章均經分別釐訂頒行關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現行中國海關違禁品及禁止或限制運輸品表內各種護照自本年本月二十日起應以本政府及本政府所認可之各機關簽發之護照經該關監督加蓋關防爲標準所有國民政府以前頒發各項護照一概作爲無效除令行江海關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合亟佈告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部長 陳錦濤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半
定半年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一元四角四分	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一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